

北京小学广外校区 2026 年度餐饮服务运行管理经费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小学

乙方：北京首源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校广大师生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运行管理经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管理地点及用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中街 35 号；

用途：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小学-运行管理经费，北京小学广外校区 13 名食品从业人员劳务费用，因甲方支付乙方 13 名在校食品从业人员劳务经费，故乙方应使用此经费对应改善北京小学教工每日在校用餐质量，不得用做其它用途。

乙方 13 名食品从业人员岗位要求：不少于高级烹饪厨师 2 名；不少于高级面点师 1 名；服务洗消工 10 名。以上专业岗位需提供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所有人员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壹 个月，如双方经协商决定续订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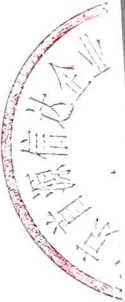
3.1 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具有用工管理权。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管理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食品从业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纪律规范，对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为进校食品从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保险、国家规定的相关劳动报酬等，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3.5 因乙方原因不按时为其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发放工资等，甲方有权按有关



规定向乙方索赔，以实际未支付金额的 1.5 倍罚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时是具有合法资质的餐饮经营管理企业，已依法取得足够的批准、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

4.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员工。

4.3 服务期间，乙方法人不能在现场进行经营管理的，必须对本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出具法人管理委托书。

4.4 乙方负责与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发放，不克扣或拖欠在甲方食堂工作者工资，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事宜。

4.5 乙方及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4.6 乙方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办理退休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手续。

4.7 乙方为超过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上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发生意外，除保险赔付之外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管理。乙方上岗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9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用工。乙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出现的工资、工伤、住宿、医疗、保险、教育劳动纠纷，但不限于上述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 乙方负责餐饮技术人员引进和技能提升：乙方承诺引进烹调技师、面点技师、营养配餐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现有餐饮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能培训，充实技术力量，提升技能水平，现场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4.11 乙方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服务素养培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优化员工年龄结构，提升员工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支付

5.1 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管理经费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拨款给乙方，由乙方将费用发放给员工，服务期限共计 12 个月，合同款即管理经费合计人民币 879356.92 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5.2 合同款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约定金额出具发票及人员经费明细后，甲方按照约定账户对公转账。

5.3 合同款支付时间：按 2026 年 3 月支付总金额 40%；6 月支付总金额 30%；9 月支付总金额 20%；11 月支付总金额 10%。

5.4 支付终止：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款项，甲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终止《2026 年北京小学运行管理经费采购合同》，或甲方因不可抗力（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现有食堂运行模式），向乙方支付的管理经费金额以实际履行天数为准，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将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5.5 乙方指定的收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首源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8110 7010 1320 1397 253

第六条双方特别约定

6.1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合同附件列明进校食品从业人员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13 名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费用等），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双方应共同留存，如有变动，以书面签章确定为准。

6.2 乙方依据合同规定使用食堂场所的场地、设备及设施。不得未经许可对经营场所及其硬件设施有任何形式的改造，否则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设施毁损、丢失的照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损伤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消防、治安安全、食品安全、生物防控、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等工作，应达到甲方和属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6.4 如出现进校餐饮管理公司变更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书面通知5日内乙方需无条件退出学校，管理经费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6.5 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均应无条件按期3日内撤场。

6.6 乙方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餐饮运营管理制度，及管理员工规章制度和流程；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违法记录。

6.7 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要求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2、男性年龄18-55周岁（身体体质好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18-50周岁（身体体质好可放宽至55周岁以下）。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不良嗜好，退伍军人优先、有残疾证且能正常从事食品加工操作者优先。

6.8 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等。

6.9 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要及时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管理经费并解除合同：

7.1 利用场所从事非法、违规经营活动；

7.2 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7.3 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的；

7.4 转租、转包、分租、分包，或变相转租、转包、分租、分包的；

7.5 擅自或变相降低饭菜质量；随意停止经营服务的；

7.6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未与本单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非法用工的，拖欠职工工资等用工行为的；

7.7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

7.8 有违反甲方规定，不履行承诺，又拒绝改正的；

7.9 在甲方组织的满意率调查中，合同期限内连续两次满意率达不到85%的；

7.10 采购、储存、使用劣质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原料的;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应经双方及时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条款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有冲突或抵触, 以《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准。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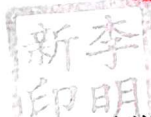
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招、投标书、承诺书,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安全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上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小学



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街 35 号

乙方(盖章)北京首源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法源里 15 号院中 1-3 号房

日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